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交 银保险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 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交银康联〔2021〕2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保险”）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统一交易协议”或“本协议”）事项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不同种类的一般保险业务。

**注册资本：**4亿元港元。

**与我司关联关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我司62.5%股权，为我司控股股东，交银保险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我司构成关联关系。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签订统一交易协议。

**交易标的：**根据本协议，我司与交银保险将在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开展短期意外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的再保险业务。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2月5日，本协议正式签订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我司与交银保险在协议有效期间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预估金额为9000万元。统一交易协议充分体现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有利于我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协议按照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原则定价。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6日，我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银保险签订再保险全面战略合作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2021年1月11日，我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电话会议形式审议并通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银保险签订再保险全面战略合作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以上流程均符合监管及公司相关规定。

###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